

國立中正大學

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學位 資格考試施行細則

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暨修業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下列資格考規定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依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- （一）參加三場以上與台灣文學相關之學術性研討會。
 - （二）通過資格考試，下列三項擇一：
 - 1.論文計畫發表（依所辦公告時間申請，於每學期期末辦理）。
 - 2.發表論文
 - 3.文獻評論
- 第三條 每學期資格考訂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前一學期末繳交，研究生須於繳交截止前，將資格考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經承辦人檢查、所長簽名同意後排定相關作業。除特別情形經所長核可外，繳交後不得撤回。
- 第四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資格考試擇定論文計畫發表者，須完成初審書面報告及口試；書面報告須包含大綱及部分章節內容並依本所論文格式規範撰寫。繳交初審報告並完成口試後，經本所教師及校外委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以出席委員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審查成績，審查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應重新提交。
- 第五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資格考試擇定發表論文者，須符合以下擇一條件，並連同發表證明與資格考申請書繳交至所辦：
- （一）發表在有審查制度之刊物上
 - （二）發表在國內外舉辦之研討會上。
- 第六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資格考試擇定文獻評論者，由指導教授指定之學術論文（學位論文、期刊論文）與專業書籍各五項進行評述，並連同資格考申請書繳交至所辦進行審查。
-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資格考結果公佈後，如對結果有疑義，得於

結果公布後七日內，檢具複評申請書提出複評申請。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所辦公室於收到研究生複評申請書後，應就該生初審書面報告申請資料送請本所所務會議複審，以全體委員複審分數之平均分數為最後之評定依據。

第九條 資格考複審應於所辦公室收到申請後十五天內完成，以避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